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補助資格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中市社少字第114011695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中市社少字第1150167139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規定，補助自費早期療育項目，以提升早期療育服務品質，使有需求之兒童及早銜接療育訓練，並減輕家庭負擔。

二、本規定所稱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以下簡稱自費療育單位），係指設立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提供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健保不給付之自費早期療育項目，且申請納入本計畫，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立案之醫療（事）機構。

（四）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立案之人民團體等，並於捐助章程中載明提供早期療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服務。

（五）公私立學校組成之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並於組織章程中載明提供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或療育相關服務。

三、自費療育單位補助資格審查受理方式採線上申請，符合前點資格者逕至臺中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訊系統提出申請。

四、申請自費療育單位補助資格審查者，應填具系統表單，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服務計畫書。

（三）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立案資料：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明（團體、學校組織須另檢附章程）。

2、建物使用執照。

3、消防設備或安全檢查相關證明。

4、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

5、醫療（事）機構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自費項目收費函。

（四）自費療育單位之執行療育人員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八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情形，並應符合自費療育單位之執行人員資格一覽表（附件一），其應備文件如下：

1、醫事人員：有效期限內執業執照；兼職者請另附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核准書等。

2、認知學習療育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或相關科系學歷證明、早期療育相關工作年資證明等。

3、遊戲、戲劇、藝術、音樂等療育人員：證照、學歷證明、兒童相關工作年資證明等。

4、一年內早期療育訓練課程九小時時數證明及一年內相關重要法規及政策訓練課程三小時時數證明（如：兒權法、兒童權利公約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訓練課程均須經社政、衛政、教育等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核予研習時數或為大專院校、各治療師公會同意核發研習時數。因育嬰留職停薪者，可向本局提出留職停薪日前一年內之研習時數。

5、自費療育單位工作人員切結（同意）書（附件二）。

6、如為公職人員或任職於學校者須檢附同意兼職證明。

（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申請自費療育單位補助資格審查之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自費療育單位，應符合自費療育單位之非醫療機構社政補助訓練場域設置規範一覽表（附件三），並檢附空間平面圖、空間內部配置照片等相關文件。本款場域提供社政補助訓練服務者，不適用第七點第二款設立聯合醫事機構之規定。

五、自費療育單位之療育項目及執行療育人員等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取得下年度納入本計畫之補助資格。其審查方式如下：

（一）自費療育單位補助資格採每年審查，自費療育單位應於每年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局提出下一年度申請，經審查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始符合補助資格；分數達九十五分以上，隔年度免評。

（二）審查合格之自費療育單位療育人員異動時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新聘療育人員及當年度新增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六月及九月月底前提出下一季申請；另有離職情形者，應自離職日起三十日內報本局備查。

（三）檢附之申請文件缺漏者，經本局通知後，應於五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則予駁回。

（四）審查合格之自費療育單位收費標準不可任意異動，如有異動須說明原因並函送本局核可，始得變更。

六、服務品質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費療育單位及療育人員應確認發展遲緩兒童持有本局認可醫療院所開立之醫檢證明，始得施行相關療育項目，並應配合本局協助家長進行兒童發展通報事宜。

（二）自費療育單位及療育人員應依發展遲緩兒童個別化需求，提供適切療育服務且作成紀錄，並定期與家長討論療育目標達成狀況。

（三）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局視需要辦理之不定期稽查，並於現場提供立案資料、消防設備或安全檢查相關證明、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療育人員資格文件、療育紀錄等以供查核。未配合者，下一年度不得申請。如經稽查發現不符規定者，應於一個月內限期改善，複查仍不符者，本局得廢止或撤銷其自費療育單位補助資格，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若經查偽造文件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局辦理服務成效訪查、實地訪視輔導、評鑑事宜，其實施方式另由本局訂定並公告之。未配合或結果未達公告標準者，下一年度不得申請。

（五）自費療育單位之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知悉兒童有兒權法第五十三條之情形，應依規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未立即

通報者，除兒權法相關規定訂有罰則外，自費療育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逾期或再犯者，本局得廢止或撤銷其自費療育單位補助資格，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七、服務場域與安全措施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醫療（事）機構申請醫事人員執行之自費療育項目，應經本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二）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兩者以上在同一場域執業，應符合本市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設立聯合醫事機構，並報其核准立案。

（三）自費療育單位應依相關消防法令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檢查，另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最低投保金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療育場域為游泳池者應具合格水質檢驗報告、公共意外責任險、環境設施照片等資料。

八、審查結果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閱。

附件一

自費療育單位之執行人員資格一覽表

<table>
<tr><th>療育項目</th><th colspan="2">應符合下列資格文件</th></tr>
<tr><td>物理治療</td><td colspan="2">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td></tr>
<tr><td>職能治療、感覺統合</td><td colspan="2">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td></tr>
<tr><td>心理治療</td><td colspan="2">心理師執業執照</td></tr>
<tr><td>語言治療</td><td colspan="2">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td></tr>
<tr><td>聽力治療（聽覺復健）</td><td colspan="2">聽力師執業執照</td></tr>
<tr><td>針灸治療</td><td colspan="2">中醫師執業執照</td></tr>
<tr><td rowspan="6">認知學習</td><td>資格類別</td><td>早期療育
實務經驗年資</td></tr>
<tr><td>1.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td><td>無</td></tr>
<tr><td>2. 大學特殊教育系、特殊教育所</td><td>一年</td></tr>
<tr><td>3. 早期療育研究所（有特殊教育背景）</td><td>一年</td></tr>
<tr><td>4. 早期療育研究所（無特殊教育背景）、大學幼教/幼保系</td><td>二年</td></tr>
<tr><td>5. 非上揭相關科系，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資格者或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教保員資格者</td><td>三年</td></tr>
<tr><td>遊戲療育</td><td colspan="2">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1. 具有國外遊戲治療學位且有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國外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 具有國內相關執行療育人員合格執照，並有接受遊戲治療課程訓練及具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
3. 接受國內遊戲治療課程達20學分（每學分18小時）且有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td></tr>
<tr><td>戲劇療育</td><td colspan="2">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1. 具有國外戲劇治療學位且有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國外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 具有國內相關執行療育人員合格執照，並有接受戲劇治療課程訓練及具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
3. 接受國內戲劇治療課程達20學分（每學分18小時）且有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td></tr>
<tr><td>藝術療育</td><td colspan="2">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1. 具有國外藝術治療學位且有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國外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td></tr>
</table>

	2.具有國內相關執行療育人員合格執照，並有接受藝術治療課程訓練及具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 3.接受國內藝術治療課程達20學分（每學分18小時）且有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
音樂療育	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1.具有國外音樂治療學位且有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國外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具有國內相關執行療育人員合格執照，並有接受音樂治療課程訓練及具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 3.接受國內音樂治療課程達20學分（每學分18小時）且有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
馬術療育	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1.具有國外馬術治療師證 2.具有國內相關執行療育人員合格執照，並有接受馬術治療課程訓練及具二年以上實務經驗 3.物理治療師併同馬術教練同時進行療育
定向行動訓練	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1.具有定向行動訓練職類技術士證。 2.具有定向行動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3.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曾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殊教育學校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五年以上 4.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曾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殊教育學校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二年以上
體適能	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1.具有物理治療師執照 2.適應體育學系畢業並有二年以上兒童領域實務經驗 3.具有國內初、中、高級體適能指導員資格，並具二年以上特殊兒童領域實務經驗
水中運動治療	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1.具有物理治療師執照且具有C級以上游泳教練資格者 2.物理治療師併同具有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資格者同時進行療育

備註：

1.上述人員均應檢附一年內參與早期療育訓練課程9小時及相關重要法規及政策訓練課程3小時時數證明、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工作人員切結（同意）書。

2.醫事人員如有二個以上之執業地點，應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報備支援核准書。

3.上述人員如為公職人員或任職於學校者須檢附同意兼職證明。

附件二

自費療育單位工作人員切結（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出生，國民身分證號碼：＿＿＿＿＿＿＿＿）現服務於＿＿＿＿＿＿＿＿＿＿＿＿＿＿＿＿，擔任（職務名稱）＿＿＿＿＿＿＿＿，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符合下列法規規定（請勾選）：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五）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二、同意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前項法規查詢有關單位之紀錄，以查核本人前科素行資料。

三、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同意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療育人員補助資格，並不得再次申請，且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自費療育單位之非醫療機構社政補助訓練場域設置規範一覽表

<table>
<tr><th>療育項目</th><th>應符合下列場域設置規範</th></tr>
<tr><td>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感覺統合
語言治療
聽力治療（聽覺復健）
認知學習
遊戲療育
戲劇療育
藝術療育
音樂療育
體適能</td><td>一、自費療育單位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
二、設置辦公室、保健空間、會談空間、療育訓練室、盥洗衛生設備及等候空間，其中辦公室、保健空間、會談空間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三、個別化療育訓練室空間應為7平方公尺以上，團體療育訓練室空間應為20平方公尺以上。
四、療育訓練室須具隱密性。
五、地板為防滑材質。</td></tr>
<tr><td>馬術療育</td><td>於依法設立之合格馬場執行。</td></tr>
<tr><td>定向行動訓練</td><td>一、自費療育單位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
二、設置辦公室、保健空間、會談空間、療育訓練室、盥洗衛生設備及等候空間，其中辦公室、保健空間、會談空間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三、個別化療育訓練室空間應為7平方公尺以上，團體療育訓練室空間應為20平方公尺以上。
四、地板為防滑材質。
五、設置可供訓練之安全路線，如走廊、轉角、坡道、樓梯等引導練習路線。</td></tr>
<tr><td>水中運動治療</td><td>符合下列各項類別之一：
一、於依法設立之合格游泳池執行。
二、於單位服務場域內部執行者：
(一)自費療育單位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
(二)設置辦公室、保健空間、會談空間、水療池、盥洗衛生設備及等候空間，其中辦公室、保健空間、會談空間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三)療育訓練室須具隱密性。
(四)地板為防滑材質。</td></tr>
</table>

備註：

一、本一覽表係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各類治療所設置標準及各類療育服務特性訂定。

二、本表之空間設置規範，適用於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場域設置標準之自費療育單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各類醫療（事）機構設置標準等相關法令設立者，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表。

三、心理治療及針灸治療不適用本表：

（一）心理治療：依據心理師法第10條及衛生福利部93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0930209857號函釋，財團法人基金會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為之，其餘單位不得辦理。

（二）針灸治療：依據醫師法第8之2條，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其餘單位不得辦理。